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东泽水务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2）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行业分类、监管规定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3）结合上述核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准备材料过程中。由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在准备2017年1月份的此项考试。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管理业”（代码为：N761）中的“N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及相应合同附件，公司业务合同内容主要为闸门或玻璃、U型槽、支架等闸门配件的制作和安装。此外，经本所律师走访项目现场和访谈核实，以上合同中涉及的安装为闸门配件产品的组装，并非需要工程资质的专业安装服务。另外，由于甲方的优势地位，甲方仅允许公司套用其提供格式文本的工程施工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类型的合同予以签订，因而公司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签成了《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确认合同的性质不能简单以合同“名称”为准，而应从合同核心条款和内容加以识别和定性。根据公司签订合同的附件《工程量清单》，公司所签署的合同并不具有工程施工及劳务分包的性质。此外，子公司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设立，尚

在办理环保和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的生产资质过程中，并未开展经营。因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非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竞争力于2016年8月取得施工劳务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相应安全生产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仍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提供安装劳务服务。并且，公司承诺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之前不经营劳务分包业务，仅经营产品设备的销售业务，同时严格合同审查、进一步规范合同签署。

（3）子公司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设立，尚在办理环保和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的生产资质过程中，并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http://jsjtw.sh.gov.cn/gb/node2/n4/n357/>）和上海虹口门户网站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

（<http://xxgk.shhk.gov.cn/hkxxgk/govinfopub/Department/DefaultAll.aspx?categoryNum=001009004>），未发现公司被住建委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虹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过任何处罚。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242号”《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后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如下：

（一）资金占用（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2011.03.04 2011.04.08	2017.03.04 2017.04.08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24	2016.5.25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24,000.00	2016.05.04	2019.05.04

（三）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0.41	26,770.55	30,669.86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	9,630.14	-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16.4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公司在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资金往来不违反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上述资金往来中的应收款项已于申报前清偿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时，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李举东 律师

经办律师： 
周雪慧 律师


王 婧 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